

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 （盖章）

电 话： 15777552256

传 真： /

邮 编： 537600

地 址： 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路口 003 号

办公区

生产区

沉淀池

回用水池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9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工况表

附件 3、场地出租协议

附件 4、原材料供货合同

附件 5、废泥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				
立项审批部门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路口 003 号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 20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博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昆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11) 博环管字〔2020〕5号《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月17日。

(1) 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处理废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浇灌，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 标 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石油类	20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5.5~8.5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面环境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有力的带动了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迅猛发展。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量增加，砂石作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建筑材料，对满足城市建设日益增加的需求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作用。为发展地方经济，充分利用资源，提高企业占有市场的能力，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当地成品砂的供应，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投资 800 万元，租用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地块，建设一条年产砂 20 万 m³ 的生产线，为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提供建设用砂。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5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规定和要求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4~25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路口 003 号

建设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机制砂 20 万 m³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0 人。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54m²，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20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部门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和生产供水由厂内的水井供给。	生活和生产供水由厂内的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场地内设排水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场地内设排水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对雨水设置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引入清水池；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雨污分流，厂区内对雨水设置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引入清水池；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工艺，粉尘量较少，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工艺，生产过程采用喷水除尘，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采用喷雾机洒水，厂界围挡设置喷雾头喷淋降尘，减少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设置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设置减振基础、厂界设置绿化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一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装载机	--	台	1
2	污泥压滤机	--	台	3
3	振动筛	1.5m*3.0m	台	1
4	水轮	Φ2.8m*1.8m	台	2
5	滚筒筛	Φ1.2m*3.0m	台	1
6	水泵	--	台	2
7	变压器	200kw	套	1
8	破碎机	--	台	1
9	搅拌机	--	台	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建筑弃土方	35 万 m ³	周边建设过程产生的废土石
2	水	429750m ³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厂区内水井
3	电	50 万 kwh	当地电网供给

(4)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沉淀池、雨水沟、雨水池、化粪池	10
2	废气治理	喷雾机、设备洒水、原料遮盖	5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 减振器、消声等	3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1
		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危废间设置	130
5		绿化	1
合 计			150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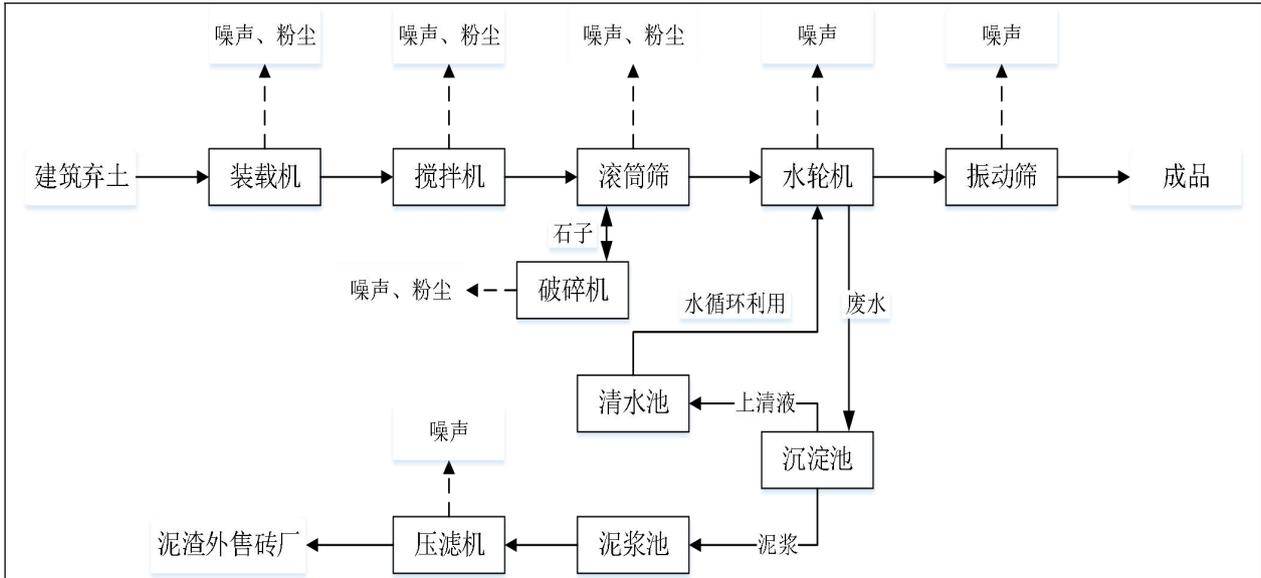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为房地产公司的建筑弃土。原料用货车运输进场存放于原料堆场备用，原材料经装载机装料斗进入搅拌机把泥土和水一起搅拌，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出来的砂进入水洗轮进行冲洗、筛出的石子进入破碎机返回滚筒筛重新筛分，洗好的砂用振动筛筛分，得到成品机制砂，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成品堆场暂存，外卖。水洗轮的含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上清液用水泵抽至清水池循环回用，沉淀出来的泥浆进入泥浆池，经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废泥放污泥堆场暂存，外卖给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压滤机出来的废水上清液用泵抽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

由于制砂工序为湿法工艺，产生粉尘极少，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有洗砂工序的废水、筛分及皮带传输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破碎粉尘以及生产设备运营噪声。此外，还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油烟废气及生活垃圾等。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保护要求
1	马王塘	西南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大塘头	西北	470	
3	榕木根	东北	450	
4	茂洞村	东南	280	
8	白火江	东北	8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筛分、输送带、堆场、装卸、运输道路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给料筛分、输送带	颗粒物	在设备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对输送带进行加装喷头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堆场、装卸、运输道路	颗粒物	堆场采取彩色篷布覆盖、喷雾机喷淋降尘，厂界围墙设置喷淋设备降尘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直接排放
	生产废水、压滤液、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循环回用；压滤液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回用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池泥渣、废抹布、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沉淀池泥渣	3.5 万 t/a	压滤后外售给砖厂
		废抹布	0.001 t/a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	0.02t/a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
	全厂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带式压泥机等	围墙隔挡、减振降噪、消声、绿化衰减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54m²，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20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成后生产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后，可以把不利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只要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性质

经现场勘察，为新建环评性质，

项目代码：2019-450923-42-03-044497。

二、项目建设内容

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位于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10′ 13.16″，北纬 21° 56′ 29.51″，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06%，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5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机制砂生产线，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放场、生产车间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

三、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项目评价区域九洲江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悬浮物也达到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现状情况良好，声环境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以经济作物为主，周围没有发现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

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四、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和我局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

五、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应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 10km/h 内，推土机的推土速度控制在 8km/h 内。

②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③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扬尘。

④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粉状建筑材料的相关作业。

⑤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片施工方式，避免大面积地表长时间裸露产生的扬尘。

⑥运送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⑦运输车辆的载重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另外根据情况应派遣专人清理运输过程遗漏的弃土或清洗路面。

⑧应定期对进场车辆进行车轮清洗，以减轻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施工废水先经隔油再引入二沉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之用，产生的施工废水不随便外排。

②施工人员不住施工场区内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周边植物绿化。

(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将施工场所用围栏与周围隔开，既起隔声又起防尘的作用，可

以减少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把施工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③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④禁止在法定的午间(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它的用于场地平整。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筛分粉尘：合理控制皮带传输机运行速度和装料量，避免原材料在传输过程中洒落；在筛分机上方喷雾除尘，出料口洒水降尘、喷淋除尘；皮带传输机前端加料处上方采用皮带罩封闭措施及水雾喷淋除尘装置。

②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采取地面硬化、三面设置挡风抑尘墙、禁止在大风条件下作业、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④原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除尘。

⑤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在破碎机出料口设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

⑥道路运输扬尘：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降低道路运输扬尘量。

⑦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②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场区雨水于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用于生产。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绿化浇灌。

(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经采取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设置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震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泥渣外卖给当地砖厂作为砖厂制砖用泥。

②项目机械的维修和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集中收集厂内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③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运走处理

(5)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故本项目可行。

(6)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大塘队，地块现状为荒地和废弃砖厂的部分建筑，项目的建设不占用耕地或林地等其他用地，项目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内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功能分区布置相对独立，两区间隔一定距离。通过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从工艺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分析，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项目区域限批的项目类别，不在区域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八、博白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pH 值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 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4~146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无排放，本次验收不监测。生产废水、压滤液、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循环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产品	设计量 m ³ /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机制砂	667	2021年3月24日	260	39.0
		2021年3月25日	260	39.0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特殊标注的除外）

现场采样点位	1#废水循环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现场采样时间	14:30	15:00	15:3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7.88	7.80	7.93	7.80~7.9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2	28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6	14	14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达标
现场采样点位	1#废水循环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现场采样时间	14:30	15:00	15:3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7.76	7.82	7.84	7.76~7.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40	31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9	17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达标

注：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有未检出计算均值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

算；检出限详见表 5-1。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1#厂界上风向	2021年 3月24日	14:00~15:00	滤膜完好 无损，表 面呈浅灰 色。	0.167	100.88	23.5	东	1.3	70
		16:00~17:00		0.167	100.62	25.4	东	1.3	69
		18:00~19:00		0.183	100.59	25.7	东	1.2	68
2#厂界下风向		14:00~15:00		0.183	100.88	23.5	东	1.3	70
		16:00~17:00		0.183	100.62	25.4	东	1.3	69
		18:00~19:00		0.233	100.59	25.7	东	1.2	68
3#厂界下风向		14:00~15:00		0.200	100.88	23.5	东	1.3	70
		16:00~17:00		0.233	100.62	25.4	东	1.3	69
		18:00~19:00		0.233	100.59	25.7	东	1.2	68
4#厂界下风向	14:00~15:00	0.217	100.88	23.5	东	1.3	70		
	16:00~17:00	0.217	100.62	25.4	东	1.3	69		
	18:00~19:00	0.183	100.59	25.7	东	1.2	68		
1#厂界上风向	2021年3 月25日	12:00~13:00	滤膜完好 无损，表 面呈浅灰 色。	0.150	100.93	23.0	东北	1.4	69
		14:00~15:00		0.183	100.71	25.1	东北	1.3	68
		16:00~17:00		0.150	100.66	25.9	东北	1.4	68
2#厂界下风向		12:00~13:00		0.200	100.93	23.0	东北	1.4	69
		14:00~15:00		0.217	100.71	25.1	东北	1.3	68
		16:00~17:00		0.233	100.66	25.9	东北	1.4	68
3#厂界下风向		12:00~13:00		0.217	100.93	23.0	东北	1.4	69
		14:00~15:00		0.233	100.71	25.1	东北	1.3	68
		16:00~17:00		0.250	100.66	25.9	东北	1.4	68
4#厂界下风向		12:00~13:00		0.183	100.93	23.0	东北	1.4	69
		14:00~15:00		0.200	100.71	25.1	东北	1.3	68
		16:00~17:00		0.217	100.66	25.9	东北	1.4	68
标准限值			--	1.0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1 年 3 月 24 日	51.9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49.7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6.8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8.6	6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1 年 3 月 25 日	51.9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0.2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6.5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7.5	6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于2019年12月委托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5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博环管字〔2020〕5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p>(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p> <p>①筛分粉尘：合理控制皮带传输机运行速度和装料量，避免原材料在传输过程中洒落；在筛分机上方喷雾除尘，出料口洒水降尘、喷淋除尘；皮带传输机前端加料处上方采用皮带罩封闭措施及水雾喷淋除尘装置。</p> <p>②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采取地面硬化、三面设置挡风抑尘墙、禁止在大风条件下作业、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p> <p>④原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除尘。</p> <p>⑤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在破碎机出料口设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p> <p>⑥道路运输扬尘：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降低道路运输扬尘量。</p> <p>⑦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p>	<p>落实，项目在筛分机上方喷雾除尘，出料口洒水降尘、喷淋除尘；原料及产品堆场采取地面硬化、禁止在大风条件下作业、采用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并且在厂界围墙设置喷淋设备，定时喷淋除尘，减少装卸、破碎、道路运输等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p>
2	<p>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p> <p>②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场区雨水于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用于生产。</p> <p>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绿化浇灌。</p>	<p>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设置雨水沟收集场区雨水于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绿化浇灌。</p>
3	<p>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经采取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设置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震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落实，项目采用围墙隔挡、减振降噪、消声、绿化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p>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泥渣外卖给当地砖厂作为砖厂制砖用泥。</p> <p>②项目机械的维修和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集中收集厂内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p> <p>③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运走处理</p>	<p>落实，泥渣外卖给当地砖厂作为砖厂制砖用泥；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用于下级设备养护润滑，不外排。</p>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未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主要是厂界灌木绿化，厂区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

5、排污许可

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对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渣、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不外排。

5、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执行情况

博白县旋忠砂石料经营部于2019年12月委托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5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博环管字〔2020〕5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项目给料、筛分、皮带输送等工艺上方及周边采取雾化喷淋进行降尘，道路运输、装卸、堆场扬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堆场设置篷布遮盖。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设置雨水沟收集场区雨水于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绿化浇灌。

③项目采取围墙隔挡、减振降噪、消声、绿化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污染。

④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不外排。

6、综合结论

博白县旋忠机制砂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